

人民法院公告

管亚辉：

本院受理于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(2019)冀 0822民初 375 号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 34600.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艳昭：

本院受理贾占鑫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要求你给付运费 85000.00 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10 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肖建勋：

本院受理唐山清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冀 02 执异 917 号执行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熊瑞强、刘会丽：

本院受理唐山市恒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马家沟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翟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孙志鹏诉翟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(2019)冀 0203 民初 262 号】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:00 在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(遇节假日顺延)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峻豪：

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廊坊市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2019)第 045 号评估报告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0 日。

香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立：

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廊坊市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2019)第 039 号评估报告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0 日。

香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程忠：

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廊坊市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2019)第 046 号评估报告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0 日。

香河县人民法院